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简要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以下方案的组合作为对价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昌鑫国资”）、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钢集团”）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4,739,378 股对价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六师一〇二团（以下简称“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 26,303,660.50 元；

3、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国资”）以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物产”）70%股权，以 3.82 元/股的价格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的 46,890,000 股股份，天然物产 70%股权评估值超过百花村发行股票价值的金额 19,909,510.46 元由农六师国资捐赠给公司。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2007 年 11 月 15 日，百花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核准，农六师国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86 号）核准。

2007 年 12 月 17 日，百花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08 年 1 月 24 日，百花村实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华夏证券和兵团国资所持百花村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兵团国资代为华夏证券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况

截至百花村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华夏证券持有公司 731,250 股股份。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夏证券应执行的对价股份为 175,999 股。

鉴于华夏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全部被冻结，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兵团国资同意对华夏证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华夏证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华夏证券所持百花村股份的上市流通和转让情况

百花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夏证券持有公司 731,250 股股份（未扣除其应执行的对价股份 175,999 股），占总股本的 0.52%；如扣除其应执行的对价股份 175,999 股，华夏证券持有公司 555,25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夏证券所持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百花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2 日、2010 年 1 月 25 日和 2011 年 2 月 10 日上市流通，华夏证券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安排上市流通。

201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二中民破字第 1329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北京城乡等十九项原法人股的所有权人由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营业部变更为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转让、需办理过户资产明细表》）。”因此，在前述《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转让、需办理过户资产明细表》中列明的华夏证券所持公司 731,250 股股份过户至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中信”）。

（三）兵团国资所持百花村股份的上市流通和转让情况

百花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兵团国资持有公司 21,101,924 股股份(未计算其代为建投中信垫付的对价股份 175,999 股),占总股本的 14.89%;如计算其代为华夏证券垫付的对价股份 175,999 股,兵团国资持有公司 21,277,2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0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兵团国资所持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百花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在 2009 年 2 月 2 日、2010 年 1 月 25 日和 2011 年 2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兵团国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分批并全部安排上市流通。

(四) 建投中信偿还兵团国资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2 日,建投中信(甲方)和兵团国资(乙方)签署《关于偿还百花村股改对价的股份转让协议》,达成股份转让协议如下:

“1、双方确认:2008 年百花村股份公司股改时,乙方为甲方垫付了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改对价(175999 股),甲方应偿还乙方该项垫付股份,现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175999 股及该部分股份自 2008 年股改后产生的配送股份(具体以股份登记机构查询的数据为准)全部转让给乙方。

2、鉴于上述转让行为实质是归还代垫股份,因此股份转让价格为零元。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过户登记后,该股份所享有的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投中信持有公司股份由 731,250 股变更为 555,251 股,减少 175,999 股;兵团国资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增加 175,999 股。

三、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31,250 股,包括:建投中信所持的公司股份 555,251 股和兵团国资因建投中信偿还垫付对价而增加的 175,999 股。

四、其他事项

百花村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是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建投中信和兵团国资在解决百花村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垫付股份的偿还后提出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申请，该等非流通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和协议。

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均得以完全履行；百花村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百花村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百花村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忠军

2015 年 5 月 28 日